

2025年上半年答辩工作安排_导师

任务顺序	内容	注意事项
1	指导学生修订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质量至关重要，请所有导师引起重视，国务院和浙江省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论文， 作撤销学位处理 。
2	确定答辩秘书 5月12日10:00前	1.请各位导师于 5月12日16:00前 确定好答辩秘书并让答辩秘书微信扫码加入下图所示的答辩秘书工作群，预计于 5月14日前 完成答辩秘书培训； 2.鼓励学科相同、研究方向相似的导师合作开展答辩、确定共同的答辩秘书！
3	组织预答辩 5月20日前	1.博士生导师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论文特点，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 正高职称的专家5-7人 ，组成预答辩委员会； 2.硕士生导师根据硕士生的研究方向、论文特点，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 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3-5人 ，组成预答辩委员会； 3.其他事项详见附件：05_预答辩文件（眼视光）。
4	指导学生修订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题目可依据预答辩专家意见适当修改。
5	组织正式答辩 6月5日前	1.请各位导师严格按照我院答辩管理的细则（见附件06-08）负责组织好研究生答辩会， 预答辩与正式答辩须间隔一周以上 ； 2.博士生答辩委员 5-7人 ，需为 博导且有正高职称 ，其中 外校博导不少于2人 ； 3.硕士生答辩委员 3-5人 ，需为 副高及以上职称（同等学力硕士答辩委员5人），其中硕导不少于3人，外单位硕导不少于1人 ； 4.当天有学生参加答辩的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 5.答辩原则上需要线下进行，如有特殊情况，请通过答辩秘书与杨莎莎沟通，在研究生院允许的情况下，个别专家可线上参会，线上参会也需按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见附件06-07）组织进行。
6	终稿电子版审核 6月20日前	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审核学生上传完成的PDF版本论文终稿（详见附件07）

论文答辩是研究生毕业的最后一道关口，请各位导师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答辩工作顺利完成。
感谢各位导师的辛勤付出！



群聊: 25 上论文答辩秘书工作群



该二维码 7 天内 (5月16日前) 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